

資 源 回 收 契 約 書

立契約書人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高雄第二監獄暨明陽中學員工消費合作社
社以下簡稱甲方_____以下簡稱乙方茲經雙方同意訂立買賣契約如下：

一、品名：(一)寶特瓶。(二)廢塑膠。(三)廢鐵。(四)廢紙。

二、決標單價：

(一)寶特瓶每公斤 元。 (二)廢塑膠每公斤 元。

(三)廢鐵每公斤 元。 (四)廢紙每公斤 元。

三、提貨地點：本所資源回收場。

四、提貨時間：自合約日起不論甲方品名數量多少，乙方應每星期三下午3時前，如遇例假日自行順延一日、或由甲方通知乙方，雇車前來會同本社裝運，如逾時三日以上未能來本社裝運，視同放棄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並即刻解除本契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(另資源回收得標廠商須無條件協助本所處理非回收之塑膠製品)

五、保證金：乙方於訂約時，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參萬元整，如不履行本契約各款規定，甲方得沒收上揭保證金。

六、繳款日期：乙方應於每月三十日前，按期繳納甲方所得金額。

七、罰則：乙方提貨時如帶違禁品、麻醉品、危險物品、酒類物品入監(違禁物品種類詳如附件)，經查獲除罰款新台幣貳萬元整，繳交本社外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法究辦。

八、契約時效：本合約自104年10月1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，為有效時間。

九、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簽約人：甲 方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員工消費合作社(代表)

法定代理人：理事主席

(合約期間理事主席若有更換，由新任人員接續本合約，不再另行換約)

乙 方：(商號)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營業登記證：

字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日